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永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永鑫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水果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補充為：「…手持水果刀一把進入店內徘徊，嗣並對曾昱翔恫稱『你在躲什麼』等情，以此方式使曾昱翔心生畏懼…」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手持水果刀進入超商徘徊並出言恐嚇店員即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亦造成社會潛在危害，不宜輕縱，併考量被告犯後仍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情狀，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水果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恐嚇犯行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464號

被　　告　洪永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永鑫於民國115年1月31日凌晨1時4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中新門市」內，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手持水果刀一把對曾昱翔恫稱稱：你是在躲什麼等情，藉此恫嚇曾昱翔，使曾昱翔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曾昱翔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洪永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二）告訴人曾昱翔之指述。

（三）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作案用水果刀1把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扣案水果刀一把，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榮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魏仲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